

俞



明倫彙編卷之十

禮部尚書汪俊侍郎吳一鵬會

中禮部尚書汪俊侍郎吳一鵬會

鵬會

世舉薛倫孫瑛崔元駙馬蔡震游泰伯陳

圭劉泰張欽陳萬言張偉王瑾焦棟郭瓚

陳鏗衛鏞吳傑都督魯綱尚書喬宇金獻

民趙璜石瑑侍郎賈詠胡瓚王承裕李鉞

李昆孟鳳劉玉童瑞陳雍都御史俞諫張

潤通政張瓚陳澗參議陳經葛禮卿鄭岳
少卿張縉徐文華寺丞袁宗儒諭德溫仁
和董玘豐熙李時侍讀臣變湛若水祭酒
趙永司業吳惠給事中李學曾張漢卿張
翀夏言劉濟解一貫御史潘倣唐鳳儀張
英余翹張緯鄭本公涂相朱寔昌鄭氣張
恂王正宗上議。

皇上入繼

大統考

孝宗母

昭聖蓋純得乎天理之正深即乎人心之安者
也。今

興獻帝后已極

尊稱而

聖孝無窮復令臣等再參衆論請於
興獻帝帝字上。

興國太后太字上更加一字以全
尊稱議上。

留中

史臣曰。孔子曰。人而不仁如禮何。禮
官自謂所議。純得天理之正。深即人
心之安。是無天理人心者矣。非不仁
而何。夫昔同爭一皇字。今請加一皇
字。何也。

太常寺卿汪舉。率同卿崔傑。吳祺。魏境。少
卿姚繼巖。蘇民。張雲。余瓚。宋滄。鄭紳。胡侍
薛瑞。蔡亨。蕭淮。楊欽。寺丞陳道瀛。趙銘。周
璧。陳庠。葉廷芳。孫伯義。順天府丞張仲賢。
復奏曰。

大宗所當崇重。

大禮宜仍舊議。務使

二宗之體統不紊。

兩宮之和氣益敦。而後可以慰人心矣。南京給事中汪應軫。顧濬。黃仁山。奏曰。專意私親。不顧正統。其何以慰

孝宗

武宗在天之靈。副

昭聖擁翊之意乎。御史史梧。梁世驃。朱洗。孟易。曹鎡。王祿。田麟。唐勳。吳瀚。奏曰。司馬光之言。實本漢宣帝故事。與漢有司議也。

今日之議。其來遠矣。以小宗繼大宗。以伯為考。固禮也。給事中彭汝寔。奏曰。予

陛下以天下者

昭聖也。非

武宗也。息亦至矣。今日

孝宗不必父。

昭聖不可母乎。俱

不聽

丁酉。

楚王榮滅。以儀賓沈寶疏上奏曰。今之大臣。孰不謂欲

皇上取法唐虞。惜其未舉堯舜之事。以復

皇上者。按祭法有虞氏祖顓頊而宗堯。未嘗不以瞽瞍為父也。夏后氏禘黃帝而郊鯀。鯀雖凶德。而猶得享於郊者。以為父也。以是知聖賢之用心矣。夫子焉不父其父。不可

以訓宜

聖心於此。有所未安也。今當考

興獻帝。別

廟祀之

代府長史李錫復奏曰。

高皇帝兄終弟及之訓。為天下後世慮至深遠也。由

孝宗以及

明倫大典卷之十
五
興獻帝然後及

陛下則

聖考。

聖母宜隆

尊稱。不待辨而自明矣

丁未。南京都察院經歷臣綰上疏曰。

陛下有仁孝之心。而臣下不能因之擴充。有親賢之德。而臣下不能因之將順。何也。切惟

陛下遵

祖訓。入踐

帝位。宜繼

武宗考

興獻帝。別立

廟。大內庶

大統正而私恩盡也。議者乃牽合宋濮王不同之事。強

明倫大典卷之十
卅
陛下考

孝宗而滅

武宗兄弟相傳之統絕

興獻帝父子罔極之恩。父子君臣。皆失其道。不
幾於三綱淪九法斁乎。錦衣衛千戶聶能
遷奏曰。比者儒臣欺罔。置

興獻帝無祀。臣武夫。姑以武臣襲替言之。無嗣
者必及弟姪。未有不封其所生父母者也。

而况

陛下天下大君乎

戊午。

召席書。臣夢。臣璉。臣鞞。來京。都御史吳廷舉

奏曰。桂萼所議

典禮。下廷臣集議。聞禮官一人主之。臺諫和之。

他無敢言者。今席書等被

召。臣度其必不肯變初說以犯罔

上之誅也。切惟此禮係九廟歆享。

兩宮協和。法天下傳後世。如之何而後定乎。臣願

特勅諸王府及兩京大臣各陳所見。家居如大學士謝遷。楊一清。尚書韓文。邵寶。王守仁。都御史李承勛。皆

累朝舊臣。熟於典禮者也。又當

勅令開陳。

特賜觀覽。擇其合於禮者。

斷而行之。以正前代之謬。則

大孝成孚。人無異議矣。

壬戌

臣萇。臣璉各上疏。

臣萇曰。帝王傳統

體天地之心。盡君師之道。以開萬世太平。非若一家一人之私者也。故統為重。嗣為輕。堯以不得舜為已憂。不聞以陶唐氏失

天子之祀享為己憂也。舜以不得禹臯陶為己憂。不聞以有虞氏失天子之祀享為己憂也。夏后氏傳之太康則立弟仲康。至不降則立弟扃。扃之子復立不降之子孔甲。商七傳三立弟。至立太戊而殷道興。太戊以下立弟河。曹甲而殷道又興。再傳至祖辛數世五立弟。至盤庚而殷道又興。盤庚以下再立弟。至小乙生武丁而殷道又

復大興。周六傳乃無嗣。立王叔父辟方以繼統。而周德復興。夷王以下衰矣。又十數世。匡王無嗣。立弟瑜。而周復不墜。夫唐虞三代豈皆無子行。可以為繼後圖哉。重繼統之得人。而不重己之得嗣。為天下謀。而不以一人之私干之。此仲尼之徒。所以深鄙夫與。為人後者也。後世為人君者。不計天下之安危。為人臣者。不知事君之大節。

女后姦臣。利於立昏。故秦舍長子而立二世。西漢舍長兄弟而立孺子嬰。東漢舍長兄弟而立質帝。凡若此類。其間豈無賢而長者可立哉。以繼祀私情為重。而不知國無長君。將宗社淪喪。其何利之有。我

太祖高皇帝深懲其失。獨取法於二帝三王。以兄終弟及之文。定為

祖訓。故

皇上以

興獻帝長子續

祖宗之統。事法三代。義合唐虞。無容議矣。昔先王立極。以祭祀教敬。

皇上即位以來。

天地則祀之於

郊矣。

祖宗則享之於

廟矣。獨能遺其

父乎。故夫考

興獻帝。繼統

武宗。此天理人心。推之為堯舜人倫之至者。執政乃以為不可何也。詩曰。有馮有翼。有孝有德。大臣之謂也。今之與議諸臣。夫可不知乎。願

賜裁斷。庶建中立極。以答天下仰望之心矣。

臣璉曰。

皇上遵

祖訓。入繼

大統。固非執政之所能援。亦非執政之所能舍者也。夫何禮官不考。而強比與為人後之例。以

皇上為

孝宗之嗣。絕

明倫大典卷之十
十一
興獻帝父子一體之恩。繼

孝宗之統失

武宗兄弟相傳之序。遂致

皇上父子伯姪兄弟名實俱紊。凡有識之士靡不痛惜者也。臣初叨進士嘗再上議及著為問答論辯其非。但言者不顧禮義黨同伐異寧負

天子而不敢忤權臣。此何心也。伏見當時

聖諭有云。

興獻王獨生朕一人。既不得承緒。又不得徽稱。

朕於罔極之恩。何由得安。於是執政窺測

皇上之心。有見於推尊之重。似未見於父子之

切。故今日爭一帝字。明日爭一皇字。而

皇上之心。日亦以不帝不皇為歎。與之爭焉。既

而帝

興獻帝以為

皇上之心。必既慰矣。故留一皇字。以規
皇上將來未盡之心耳。遂敢以

皇上稱

孝宗為皇考。稱

興獻帝為本生父。不顧

皇上為繼統之大。而堅遂與為人後之非。父子
之名既更。推尊之義安在。遽爾

詔告天下。自以而今而後。決然不可改者。乘

皇上之不察而誤

皇上以不孝亦既甚矣。記曰。君子不奪人之親。
亦不可奪親也。今夫匹夫匹婦有不獲自
盡者。尚求以自伸。

皇上尊為萬乘父子之親。人可得而奪之乎。又
可容人之奪之乎。臣嘗抱恨一人之見。不
足以明

皇上之心。竊謂天下知禮義者。必議之也。今桂

明倫大典卷之十
三
莫及之言者遂指為黨。臣謂天理民彝之
在人心終不可泯者也。人不能強。臣不
能強人者也。執政不能強

皇上。

皇上不能強於執政者也。茲伏承

聖諭會文武羣臣集前後章奏詳議。臣知

皇上以萬世之禮付之天下之公矣。然久而未
決。容有心明而面阿。理屈而詞執。所謂寧

負

天子而不敢忤權臣。如此者非臣子也。臣聞有

言者曰。

皇上已受

昭聖皇太后懿旨為之子矣。今焉可背之。

皇上已考

孝宗詔天下矣。今焉可改之。但可於

興獻帝之稱加一皇字耳。此正臣所謂留此一

字以滿

皇上未盡之心者也。切謂

皇上初奉

武宗遺詔為繼

大統。非奉

皇太后懿旨為之子也。况

高皇帝垂訓固亦

皇太后所宜必知者也。何背之有。

皇上自藩邸為

興獻帝子。服父服矣。迎立之

詔。嗣皇帝位。繼

武宗統矣。此復其初。何不可改之有。故今

興獻帝之加稱。不在皇與不皇。實在考與不考。

推尊者。人子一時之至情。父子者。萬世綱

常不可易也。若徒爭一皇字。則執政必姑

以是而塞今日之議。

皇上亦姑以是而滿今日之心。臣竊恐天下知禮義者必將議之不已。

皇上聰明日開。孝德日新。必亦不能自己者也。
臣謂百皇帝之稱。終不足以當父子之名。百執事之口。終不能以泯

皇上之心者也。易曰。敦復吉。迷復凶。如其道。萬世不可改也。如其非道。不終日而改可也。
况

今日以君改臣。以禮改非禮。又何所疑憚而不決邪。伏乞再

詔中外。必稱

孝宗為皇伯考。

興獻帝為皇考。

武宗為皇兄。則

皇上父子。伯姪兄弟。名正言順。事成而禮樂興矣。此天下之望。萬世之望也。疏奏。

上曰。此言有關典禮。俱命會議。

是日。

上御平臺。

召蔣冕。毛紀。費宏。

諭加

尊號及議

建室。冕對曰。臣等願

陛下為堯舜。不願為漢哀帝。

上曰。堯舜之道。孝弟而已。俱不能復對。何孟春

奏曰。臣等百官

朝退聞

召內閣輔臣。

賜問而出。不識謂何。若

推尊之典。禮官屢會議定矣。外論訕訕。謂

陛下欲稱

興獻帝皇考。

興國太后皇太后。誠如桂萼等邪說而行之。則孝宗

興獻帝在天之靈。何以自安乎。不聽。

史臣曰。喬宇引用何孟春至吏部。二人矢心力附。

朝議廷和。雖罷而冤中主益堅。由是大小臣

工。不敢不從矣。故冤等雖承

召諭。猶巧言文過如此。

皇上稱堯舜之道。孝弟而已。真可以折其不臣之心矣。孟春既不識

賜問。謂何。仍敢率爾妄言。是非欺

君哉。而何

癸亥。臣綰上疏曰。邇者所議

典禮。諒

皇上必有深悟而改圖者。臣按春秋大義莫嚴於繼統。故嗣君必即時定位。逾年改元。

皇上以宗藩入踐

天位為

宗廟主。繼統則嗣在其中。若為繼嗣則統誠不

可失也。借使

興獻帝猶存亦可以考

孝宗而不繼

武宗統乎。孟軻曰。民為重。社稷次之。君為輕。說者謂自堯舜禹湯文武以往。無有知人君之職者。惟孟軻耳。正見立君為民位。乃天位。而非一家之私。故繼統所以為重。而春秋之義。所自嚴也。

明倫大典卷之十



